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8-121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轮候冻结股 数（股）	轮候机 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 限	冻结深 度 说明	本次轮 候冻结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金龙集团	是	200,414,49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08-21	36	冻结 (原股 +红股+ 红利)	99.999 6%
金龙集团	是	51,019,34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08-21	36	冻结 (原股 +红股+ 红利)	25.456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信息外，公司及金龙集团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次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有关本次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200,415,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530%。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00,373,6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9479%；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00,414,4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952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金龙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金龙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金龙集团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4日